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乔山健身器材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承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XCYSYB-2021-11-01

2. 项目内容：

对乔山健身器材光伏发电项目中屋顶 3.59MW工程进行施工招标，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的施工，供电局并网验收，彩钢瓦采购及安装，采购相关电缆、并网柜、支架、桥架、辅材、清洗系统、光伏系统运行监控系统、电气一次二次设备（含一二次预制舱和箱式变压器）、防水、屋顶加固、光伏车棚及现场施工调试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近 3 年内有大于本招标项目装机规模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功业绩至少 5 例及以上，且本地区有大于本招标项目装机规模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功业绩至少 1 例及以上。

(13)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在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负责通过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的承诺书，并承担并网验收涉及的全部费用；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提供 5 例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关键信息页和盖章页并提供业主联系方式，关键信息页体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信息）；

(8)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投标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安全员, 三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及其近一年个人在投标单位 12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及相关证明。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 3.2 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 吴光楠

报名邮箱: wuguangna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8766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uguangnan@zpmc.com](mailto:wuguangna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税 号: 913101155758711737

帐 号: 03-399500040008787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